

保險資訊

武漢肺炎停診(業)補償(貼)專區

文 保險主委 張宏羽 (第14屆校友)

哪些醫療(事)機構可以申請補償(貼)

- 醫療(事)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或其醫事人員因照顧確診病人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
-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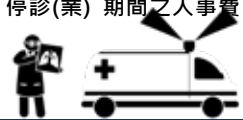
更多資訊請至健保署官網首頁專區查詢
<https://www.nhi.gov.tw>



2020/3/30

可申請補償(貼)之類型

1. 滿一年以上之健保特約醫療(事)機構全面停診(業) · 擇一申請：
 - ① 前一年同期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排除藥費及特材費)及掛號費。
 - ② 停診(業)期間之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
2. 未滿一年之健保特約醫療(事)機構：停診(業)期間之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
3. 非健保特約醫療(事)機構：停診(業)期間之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



更多資訊請至健保署官網首頁專區查詢
<https://www.nhi.gov.tw>



2020/3/30

可申請補償(貼)之內容

- 基本人事費：留任員工薪資，或停診(業)醫師去年同期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
- 維持費：停診(業)期間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租金、管理費、清潔費、社會保險費等。
- 掛號費



更多資訊請至健保署官網首頁專區查詢
<https://www.nhi.gov.tw>



2020/3/30

醫療(事)機構武漢肺炎停診(業)補償(貼)

主體	要件	
	全面停診(業)	部分停診(業)
滿一年以上之健保特約醫療(事)機構	擇一申請： 1. 前一年同期之健保申報醫療費用點數(排除藥費及特材費，一點以新台幣一元計算)及掛號費 2. 停診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	整體醫療費用未及前一年同期者，停診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及掛號費
未滿一年之健保特約醫療(事)機構	停診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維持費	
非健保特約醫療(事)機構	掛號費	

更多資訊請至健保署官網首頁專區查詢
<https://www.nhi.gov.tw>



2020/3/3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武漢肺炎停診(業)補償(貼)專區相關檔案下載連結】

(提供網頁版使用連結)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E7136CC19D5E050C